

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25 系列專案申請書

營業
秘密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受理期間：114.09.10 ~ 114.12.31

聯單編號	HN	FTTx 專線號碼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 HiNet 光世代[優惠代碼:F003]，或從其他 ISP 移轉(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 FTTx 客戶(包含 HiNet FTTx 非固定制或固定制)異動至本專案(如降速或非固轉固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 ADSL 客戶(包含 HiNet ADSL 非固定制或固定制)寬頻互換至本專案[優惠代碼:F010] 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 HiNet 撥接帳號(請填 HN _____)須與市內電話同證號(同客戶名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代表人/負責人		個人身分證號(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客戶 聯絡資訊 (企業客戶免填本欄位)	email：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聯絡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名稱： 市內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只能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HiNet 方案優惠 選項 (月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架站防護版 (優惠代碼：XBA4) 同意參加 HiNet 優惠方案，並簽約 24 個月		
HiNet 連接種類 /最高速率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6」)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固 2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2」)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原光世代多機型或 ADSL 多機型客戶申請提升 IP 數量時，客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固定 IP 不擴增新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保留原 IP，不擴增 IP 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原固定 IP，另外配發 6 個或 2 個全新固定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不保留原 IP，同意重新配發 IP」)		
優惠贈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14~18 頁說明)	好禮五選一：※贈品於竣工後 1 個月內寄送[不含例假日]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護服務，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DXWT：Check Point 高速防火牆乙臺 (Quantum Spark Pro 1535) <input type="checkbox"/> DXN7：商用 Wi-Fi 6 無線網路基地台乙臺 (Aruba Instant On AP21) <input type="checkbox"/> DXGG：室內型 5G 路由器乙臺 (ZyXEL FWA505) <input type="checkbox"/> DXZE：8 埠智慧型網管 2.5GbE PoE Switch 乙臺 (ZyXEL XMG1915-10EP) <input type="checkbox"/> DXLE：羅技 MX 無線智能鍵盤滑鼠乙組 (內附 Acronis True Image 備份還原軟體乙套) 請客戶務必填寫正確，避免贈品投遞錯誤，感謝！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贈品收件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受理同仁請將收件人資訊鍵入贈品寄送地址的[延伸格式補充]欄位) ※商品選定後僅接受商品瑕疵問題換貨，請於收到貨品 7 日內聯絡中華電信客服中心處理，並請保持商品完整狀態(包括主要商品、原來完整外盒、保證書等)		
加值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13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享月租費 0 元租用 (優惠代碼：057W) (本服務僅限 HiNet 光世代 35M(含)以下用戶申請) [註：家用 Wi-Fi 服務依申請速率提供匹配機件，設備以本公司調訂為準；如用戶於約期內辦理異動以致本公司須到府更換家用 Wi-Fi 設備時，需酌收裝機設定費 250 元/次，並重新綁約。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退租家用 Wi-Fi 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		
客戶簽名 (機關防)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HiNet、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期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請附：(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聯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	專線號碼/ 附掛電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請書客戶名稱				
聯絡地址	* 中文：				
網路技術 聯絡人	* 中文： *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網路管理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網路技術聯絡人 * 中文： *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注意事項	<p>1. 聯絡人請填寫 email 及聯絡資料，以利本公司通知聯絡人相關設備維護訊息及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 之權限。</p> <p>2. 聯絡人資訊可經由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進行聯絡人變更異動。</p> <p>3. 本公司保證依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p> <p>4.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提供免費服務如下：</p> <p>(1) 電路流量圖：可查看最近一年之內的上網電路流量</p> <p>(2) DNS 代管：每路最多可申請代管 3 個網域，每個網域最多可設定 20 個紀錄；</p> <p>(3) IP 反解：每個 HiNet 固定制 IP 可設定對應網域名稱(FQDN)之 IP 反解紀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站：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value_service.html。</p>				



• HiNet 固定制電路流量圖簡介

-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免費提供電路流量圖服務，請於申請書填寫正確的「網路技術聯絡人」與「網路管理聯絡人」email，電路竣工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 邀請函，請客戶註冊登入帳號。
- 如需觀看電路流量圖，請於企業網管中心，在左側「監測報表」圖示上，選擇「寬頻上網」，再點選「電路總表」，便會呈現電路流量資訊
- 電路流量圖最長可提供最近一年內的流量資訊，最短則以每五分鐘平均流量累計為最近 24 小時流量。
- 電路流量圖上的綠色線條代表客戶端的「下載流量」，藍色線條則代表客戶端的「上傳流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安艦隊 2025 專案內容	架站防護版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網路端 NGFW) [防止入侵攻擊、隔絕網路病毒、阻擋惡意連線、過濾網站內容、控管應用程式與檔案傳輸、控管國別流量]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網路端) [網路端阻擋殭屍網路、惡意中繼站、勒索軟體惡意連線，SecuTex ED 端點健檢：偵測內網可疑入侵。組態安全樣態檢測：檢查駭客利用途徑]	✓
HiNet 郵件守門員(網路端防垃圾、病毒郵件服務) [限使用一個網域(Domain)，單一網域下， 50 個郵件帳號免費過濾]	✓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 [每週免費健檢掃描 3 個固定 IP]	✓
DDoS 防護服務(網路端) [每年一次]	✓
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 (e-mail 通報)	✓
HiNet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額 [依未滿租期日數按比例計收]	5,0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停止租用資安艦隊系列任何版本方案時，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內容即停止服務。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網路端 NGFW)與企業防駭守門員於竣工後便自動啟用，並提供防護報表供客戶查詢，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7、8 頁說明。 ■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登入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網站 (https://secure365.hinet.net)，設定待掃描標的 IP，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8 頁說明。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防護期間，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將暫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9 頁說明。 ■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電洽中華電信企業客服專線申請開通服務，服務專線：0800-080-365。 ■ 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啟用方式：請登入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網站 (https://secure365.hinet.net)，進入「個人化專區/全球預警情報網通報設定」中登錄資安預警情報網寄送 e-mail 信箱位置。 ■ 因資安防護服務(如先進網路防禦系統)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為影響傳輸速度，而無法達到所申請之速率。 ■ 由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本公司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可強化資安防護，但無法百分百擔保能完全防堵或阻絕駭客入侵。相關說明請詳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或已參加本優惠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等。 2. HiNet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 3. HiNet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願繳原約提前解約金，參加本方案。 註：「資安艦隊」方案內含資安加值服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企業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固定制當季優惠方案。	
費用說明： <p>註 1：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5 系列：架站防護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光世代電路無年資折扣。</p> <p>註 2：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p> <p>註 3：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p> <p>註 4：參加 HiNet「資安艦隊 2025 系列：架站防護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p> <p>註 5：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 (價 1500 元。F003，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p> <p>註 6：原 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 (F010，須同意租用電路 2 年，未滿租期終止時，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p>	
相關事項： <p>註 1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p> <p>註 2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p> <p>註 3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將無法保留，將重新配發固定 IP。</p> <p>註 4 原 HiNet ADSL 固定制多機型客戶，可保留原固定 IP 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限固 3IP)；原 HiNet ADSL 固定制網路型(例如雙向 512)客戶，異動至光世代多機型無法保留原固定 IP，須重新配發固定 IP。</p> <p>註 5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p> <p>註 6 光世代服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p> <p>註 7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p> <p>註 8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p> <p>註 9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p> <p>註 10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hinet.net/classify.html。</p>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25 系列」專案價格 (本表價格已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適用期間：114.09.10 ~ 114.12.31

繳費方式：月繳制 【下表為專案價, 已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單位：新台幣元

最高速率	16M/3M	35M/6M	100M/40M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類型	多機型(固 1~6 IP)			多機型(固 3~6 IP)		
架站防護版	第 1~24 個月 3,135/月	第 1~24 個月 3,467/月	第 1~24 個月 3,877/月	第 1~24 個月 5,322/月	第 1~24 個月 8,669/月	第 1~24 個月 11,463/月
月租費	第 25 個月起 2,635/月	第 25 個月起 2,992/月	第 25 個月起 3,417/月	第 25 個月起 4,730/月	第 25 個月起 8,277/月	第 25 個月起 11,116/月
優惠代碼: XBA4						
備註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2.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3. 本表價格已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最高速率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類型	多機型(固 1~2 IP)		
架站防護版	第 1~24 個月 5,072/月	第 1~24 個月 7,809/月	第 1~24 個月 10,070/月
月租費	第 25 個月起 4,400/月	第 25 個月起 7,382/月	第 25 個月起 9,678/月
優惠代碼: XBA4			
備註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2.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3. 本表價格已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 註1**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25 系列」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
- 註2** 租用「架站防護版」，如未滿二年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異動為固定制其他方案)，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 HiNet 提前解約金 5,000 元(每日 6.85 元)。
- 註3** 新客戶參加 FTTx 接線費優惠，須同意租用 FTTx 二年，未滿租期退租 FTTx 者，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 FTTx 賠償費 1,000 元。優惠之市內電話須租用二年，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 1,000 元。優惠市話移機者亦須持續租用市話二年，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移機費 1,000 元。
- 註4**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FTTx 固定制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
- 註5** 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 註6**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 註7**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
- 註8**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將無法保留，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 註9**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 註10** 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停止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
- 註11**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hinet.net/classify.html>。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說明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Advanced Networks Defense System)」採用防火牆供應商 Palo Alto Networks 的 NGFW 技術，建置高防禦力、高效能、高穩定性的資安核心模組於中華電信機房端，協助 HiNet 固定制企業客戶第一線直接攔阻駭客入侵攻擊與網路病毒威脅，並配合企業上網速率自動調整處理效能，降低傳統資安設備效能瓶頸問題，保障企業資訊安全。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適用於 HiNet 固定制客戶，提供以下資安防護：
 1. **防止入侵攻擊**

入侵偵測與防護，過濾申租線路的上網雙向流量(外對內、內對外)，阻擋駭客攻擊行為，如：暴力密碼破解、掃描埠攻擊、緩衝區溢位、漏洞攻擊等，並優化網路頻寬效益。
 2. **隔絕網路防毒**

分析過濾文件、檔案及程式碼等，阻擋夾帶的最新型病毒、勒索軟體、木馬、後門、間諜等惡意程式，每日不定期自動更新特徵碼及情資，防範零時差攻擊。
 3. **阻擋惡意連線**

封阻已感染惡意軟體的內部主機嘗試對外部惡意(C&C)中繼站進行連線。
 4. **上網內容過濾**
 - 針對惡意網站中斷連線，避免企業員工點擊釣魚、偽冒網站或下載惡意程式。
 - 提供 URL、IP 黑、白名單設定。
 - 可選擇性對「違反善良風俗」、「降低生產力」、「影音播放」、「其他」等類別網站進行阻擋設定。
 5. **應用程式控管**

控管企業內部可對外連線使用之應用程式，提供 28 項大類別應用程式控管，如：點對點傳輸、遊戲、影音串流、加密通道、視訊語音等。
 6. **檔案傳輸控管**

常用 47 種檔案類型的識別與控管，限制未經授權的檔案及敏感資料進行雙向傳輸。
 7. **國別流量控管**

可放行或阻擋 249 國的國別流量，控管特定國家存取企業內部的連線。
 8. **攔阻進階威脅(沙箱特徵碼分析)**

結合國內外網路及資安威脅情資，透過深度惡意軟體分析，自動識別進階型威脅，提前阻止預防駭客入侵。
 9. **SecuTex ED 檢測**

自 114 年 4 月後申租本服務，可享有 20U SecuTex ED 授權，下載端點檢測軟體對可疑電腦進行篩檢：
 - 「快篩」系統有無駭客入侵蹤跡：系統可疑檔案檢測、系統可疑程序偵測、惡意連線比對(IP、Domain)。
 - 「健檢」系統有無容易被駭客利用之途徑：高風險處理程序檢測(如：遠端桌面有無開啟)、軟體更新檢測、組態基準檢查(常見 GCB 檢測)、Windows 安全及防毒軟體更新檢測。
- 客戶申請使用後，可於儀表板上設定符合內部實際需求的防護政策，隨時查詢近期 24 小時內的即時防護狀態，讓您一手掌握上網防護狀況。
- 本服務每週定期寄送防護週報，提供最即時的威脅分析，客戶亦可於儀表板上查詢最近 30 天內的日報，建議定期備份留存。
- 本服務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微極低影響傳輸速度。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服務說明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係為一結合網路端及 SecuTex ED 端點快篩軟體檢測的企業級資安防護服務。
- 網路端：在企業外 ISP 端直接阻擋殭屍網路(Botnet)、惡意中繼站(C&C)、勒索軟體等惡意連線，包含 URL、domainIP 等不同類型，能有效防禦 APT、勒索軟體等攻擊，降低受駭風險。
- 終端：客戶可自行下載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所提供的 SecuTex ED 端點快篩軟體，提供企業內部進行端點惡意軟體檢測，以及檢測端點設備合規程度，協助找出受駭主機快速回應資安事件；並可隨時手動上傳可疑的執行檔案、文件、ZIP 壓縮檔，進行沙箱環境掃描。
- 偵測到惡意網頁(URL 或 domain)會立即阻擋並提示客戶，使用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瀏覽網頁，如客戶堅持造訪，仍可自負風險前往瀏覽。
- 企業級資安攔阻統計報表，可整合企業內部多條線路提供月報、年報等視覺化統計報表，協助客戶及早洞悉威脅趨勢。
- 申租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之資安防護服務，不需更新客戶端網路規劃與架構。
- 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企業防駭守門員」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原企業防駭守門員 PLUS 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說明

-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首次竣工後，請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並登錄待掃描的 IP 以啟用服務，步驟：登入服務系統網站(登入方式如下段所述)→進入「HiNet 弱點偵測服務」→點選網站組態管理→點選用戶主機掃描標的修改→(於「檢測目標設定」處)點選該筆資料→(系統畫面將出現掃描 IP 設定畫面)填入欲掃描的 IP 並點選更新設定→完成掃描 IP 測定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說明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及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群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新世代防火牆」、「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即可進入服務管理介面，進行下載操作手冊、設定本服務的動作。
-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群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新世代防火牆」、「企業防駭守門員」、「弱點偵測服務」即可進入服務管理介面，進行下載操作手冊、設定本服務的動作。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各項資安服務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及 HiNet 弱點偵測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DDoS 防護服務說明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於 HiNet 骨幹網路建置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設備及開發多層式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防禦機制，直接且有效阻擋大量 DDoS 攻擊封包(如 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 等)，防止攻擊封巴塞爆企業頻寬，降低服務中斷風險。
- 針對申請資安艦隊系列之客戶**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
- DDoS 防護期間，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將暫停。
- 當發生 DDoS 攻擊時，客戶傳真 DDoS 防護服務「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請見次頁)至 SOC 中心，並進線 SOC 中心通報，SOC 人員半小時內將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緩解攻擊，待攻擊結束後，再將流量導出防護區。
- 當客戶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後，HiNet DDoS 防護服務提供線上防護報表查詢，統計報表保存時限 2 個月，用戶如有保存需求，建議您於期限前自行下載或列印。
- 因資安防護服務(如 HiNet DDoS 防護服務)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為影響傳輸速度，而無法達到所申請之速率。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secure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DDoS 防護服務」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HiNet DDoS 服務的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HiNet DDoS 防護服務將自動停止。
 - 「IPS 入侵防護、ANDs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無法與「HiNet DDoS 防護服務(「常駐型」與「自動偵測動態型」)」並存，若用戶申請前述 DDoS 防護服務時，IPS 入侵防護、ANDs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會 bypass，故建議已租用 IPS、ANDs、企業防駭守門員的用戶，若有 HiNet DDoS 防護服務需求，可申請隨需動態型(On Demand)相關方案，在客戶通知 SOC 後方導入 DDoS 防護區。

HiNet DDoS 防護服務

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

客戶名稱	
客戶 HN	
客戶電話申告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電話申告時間	
客戶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告內容	突發性網路服務異常，啟動 DDoS 防護服務 異常事件概述： <hr/>
客戶聯絡人識別 文件影本 (名片或公司識別證)	

- 本表於申請資安艦隊方案時不用填寫，遭受攻擊需導入防護區時才須填寫
- 中華電信 HiNet SOC 監控中心傳真電話(02)2321-8238，確認電話：(02)2344-3693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說明

-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採用 Proofpoint 全方位雲端服務，能夠防護您的電子郵件，強化內部部署 (On Premises)、託管商務電子郵件服務 (Exchange Online、hiBox 或 hiMail 等..) 與雲端生產力工具 (Office 365、G Suite) 的安全性，協助企業進行更有效的資訊安全控管且無需變更現行的電子郵件架構，可有效降低企業人力支出及 IT 人員的工作量。利用多層式偵測技術與來自全球規模最大的民間威脅情報網路的洞察力，高效率且精準地防禦新型與複雜的電子郵件威脅，例如、魚叉式網路釣魚攻擊、勒索軟體和商務電子郵件入侵 (簡稱 BEC)，提供企業最佳的電子郵件安全防護。
- 「HiNet 郵件守門員」有哪些特色？
 1. 雲端管理平台
 - ✓ 提供圖性化統計資料彈性與多樣化的報表。
 - ✓ 提供每個信箱帳號獨立的隔離區及 log 查詢功能。
 2. 防垃圾郵件
 - ✓ 全域、個人層級多層式垃圾郵件過濾，有效的將垃圾郵件阻絕在企業的網路之外。
 - ✓ 彈性化調整與套用防垃圾郵件設定。
 3. 防惡意軟體
 - ✓ 多層式病毒郵件防護及商用防毒引擎技術，將病毒郵件阻絕在企業的網路之外。
 4. 垃圾郵件隔離摘要
 - ✓ 垃圾郵件隔離摘要提供使用者檢視已隔離電子郵件的清單。
 5. 緊急備用信箱
 - ✓ 提供使用者在組織的電子郵件環境發生異常或障礙時，緊急備用信箱將立即開始顯示這些儲存的郵件，讓使用者能夠發送新郵件以及回覆收到的郵件。
-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電洽中華電信企業客服專線申請開通服務，服務專線：0800-080-365。本服務採用訂閱制，使用服務須將單一網域下所有對外收發郵件之信箱帳號註冊至郵件守門員平台進行過濾，若有未註冊之帳號將會無法收發郵件。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非固定制或 HiNet 固定制其他不含郵件守門員之方案，HiNet 郵件守門員服務將自動取消免費過濾的帳號數，並改為一般客戶收費。
- 本方案一路可免費過濾 50 個郵件守門員帳號在同網域內，不得合併其他網域。若含兩路資安艦隊郵件守門員方案，單一網域下可抵 50 個帳號，不可合併兩路電路於同一網域免費過濾 100 個帳號。
- 單一網域超過免費過濾帳號數時，則系統自動計算加購帳號數量再乘以牌價級距費率計算，並享加購租費七折優惠。

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說明

- 本服務係以 Wi-Fi 機件連接網際資訊網路，提供本公司 HiNet 寬頻電路客戶租用，限附掛於本公司光世代電路，於收訊可及之範圍使用，其數據機與 AP 限同一裝址。
- 光世代 35M(含)以下客戶可享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月租費 0 元，約期同寬頻租期(本優惠不適用於臨時租用電路)。
- 光世代非固定制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係以寬頻數據機提供，不另提供 AP；光世代固定制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係以外接 AP 供裝，客戶須由原配發之固定 IP 之中，指定 1 個 IP 給 AP 上網使用。
- 同時與光世代(含 A 升光)新申請租用、移設或復裝，或租用 CHT Wi-Fi 無限通服務者，得免收基本型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次；同時申租進階型家用 Wi-Fi 服務綁約 2 年方案，可免收申裝基本型設定費；除方案另有優惠外，設定費為 250 元/次，費用併電路帳單計收。
- 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未滿優惠方案約期退租，提前解約金按不足天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元；無簽約者以月租費 89 元/月/台計收，最短租期為連續滿 1 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若租用超過 1 個月以上退租，末月之月租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
- 本案優惠期間內申請寬頻暫停，或寬頻欠停、欠拆者，家用 Wi-Fi 隨之停用且暫停收費，惟約期繼續計算，俟客戶自行申請復話後繼續出帳。客戶如欲變更終止租用優惠方案，應於優惠屆滿終止租用日之 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數據機與 AP 以網路線連接，兩者之距離應小於 100 公尺以免訊號大幅衰減或不通；網路線材以本公司設備機件同捆包裝盒內附為主，長度不足者須由客戶另購或自備。數據機與 AP 均僅提供基本安裝，不提供防火牆設定或與用戶自備其他網路設備介接之服務。
- 本公司保有決定家用 Wi-Fi 規格與型號之權利，本服務依申請速率提供匹配規格設備，產品型號以現場供料為準。如於約期內異動方案致更換 Wi-Fi 規格或機型，或主動要求更換 Wi-Fi 機型或規格，將收取原方案未滿約之提前解約金及裝機設定費 250 元/台。
- 客戶應對本公司提供之家用 Wi-Fi 設備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毀損遺失，應照價賠償。
-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貴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本案須簽署服務契約始生效。

贈品簡介：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安全閘道器

專為中小型企業設計的資安防護閘道，提供無與倫比的安全性防護，中小企業 可以完善發揮網路效能，不需要停用重要的安全性功能，運用 WebUI 發揮直覺且簡易的管理與報告功能。



許多中小型企業需要良好的防護措施，以對抗如今錯綜複雜的網路攻擊與零時差威脅。

Check Point 專為中小型企業的資安防護閘道能夠帶來與大型企業公司相同防護力的措施，而且使用更為平易近人。與大型企業同樣部署最高等級保護的次世代威脅防護。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次世代防火牆是小型企業與遠端多分點辦公室分部的理想首選。它能提供簡易且直覺的網頁式本地管理介面，適用於小型辦公環境的本地管理與支援。若是必須由總部管理資安的多分點企業，則可運用雲端中控平台 Security Management Portal 進行遠端管理，並可為各分點辦公室數以千計的裝置應用提供持續性的資安政策。

包含防火牆、VPN、入侵防護、應用程式控管等，多樣功能整合為單一中小型企業專用套組，更簡單，易於使用、易於管理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重點特色：

- Forrester Wave™:2023 年第三季度企業防火牆領導者
- 23度獲選 Gartner 魔力象限® 網路防火牆領導者
- NSS LABS 歷年評比：最強大的即時防護能力 (BPS/AEP)
- 針對分散在企業中的各種裝置解決其效能需求
- 高CP值的雲端中控平台-SMP
- 業界領先進階威脅防護方案:結合 Sandboxing 有效防範零時差惡意威脅與釣魚站台
- 採用靜音無風扇設計
- 簡易部署與後續擴充應用靈活彈性，整合防火牆或單獨部署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產品規格：

- 防火牆效能：1Gbps
- IPsec VPN 效能：970Mbps
- IPS 效能：670Mbps
- 最大連線數：1,000,000
- 每秒新增連線數：10,500
- 儲存媒體：無（1535 並未內建 eMMC 或 SSD，無法於本機紀錄 Log 或產製報表）

※ 竣工後贈品於 1 個月內 [不含例假日] 寄送，不提供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贈品請於收到後 45 天內進行線上註冊，並登錄主機序號。

※ 如逾期未註冊，一律保固至主機貼紙標示之日期。

※ 中文快速安裝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inet/download/cp1535-qsg.pdf>

※ 本方案所贈送的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Pro 1535 包含防火牆、VPN 功能及 NGFW 資安功能（即身分識別、應用程式控管、IPS 入侵防護系統這三項）兩年授權

※ 客服電話：0809-081-866（正常上班日 9:00~18:00）

贈品簡介：Logitech (羅技) MX Keys Combo 無線智能鍵盤鼠組 企業版

羅技 MX Keys Combo 無線智能鍵盤滑鼠組---

極致完美的效能鍵盤滑鼠組合。

高效組合，智能升級。針對精確、高速和舒適性而設計，適合商務用途，打造專業高效率。

高效鍵盤滑鼠組合包含：適合商務用途的 MX Keys、適合商務用途的 MX Master 3S 和 MX 手托

MX Keys Combo 功能特點：

- MX Keys 鍵盤與 MX Master 3S 滑鼠兩個裝置都已事先和一個 Logi Bolt USB 接收器完成配對，可輕鬆部署
- Logi Bolt 安全無線技術
- 智慧鍵盤背光：手部接近感應器即開啟背光，具有環境光感應器可調整背光亮度
- 麥克風靜音、語音轉文字、以及其他可自訂 F 功能鍵
- 加強之滑鼠的安靜點按技術，使其成為幾乎靜音的滑鼠
- DPI 升級到 8,000，Darkfield 追蹤技術，玻璃也能追蹤使用
- 滑鼠精巧的 MagSpeed 電磁滾輪，每秒轉動 1,000 行，提供快速、精確的捲動
- 使用 Easy-Switch 按鈕/按鍵可在多達 3 台配對的電腦間切換
- TYPE-C 快速充電
- 包含 MX 手托，且其採用優質軟墊表面，針對成為能提供整天舒適性的理想配件而設計
- 永續認證，友善環境。MX 鍵盤滑鼠，塑膠零件採用回收塑料再製以及 FSC 認證包材

MX Keys Combo 產品規格：

- 重量：
鍵盤：約 810g；
滑鼠：約 141g；
手托：約 180g
- 尺寸 (高 x 寬 x 深)
鍵盤：約 131.63 x 430.2 x 20.5 公釐
滑鼠：約 124.9 x 84.3 x 51 公釐
手托：約 64 x 420 x 8 公釐
- 電池：USB-C 可充電鋰電池 (500 mAh)
- 無線技術：藍芽低功耗技術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保固：二年

※客服專線電話：0800-0123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8:00)

贈品簡介：Zyxel XMG1915-10EP 2.5GbE智慧型網管交換機(配備2個10G SFP+)

商品特色

Zyxel XMG1915 系列是 2.5G Multi-G 多功能智慧型網管交換器，共有三種機型，其中二種機型配有 PoE 供電埠。此系列型號上的每個乙太網路連接埠都支援 2.5G 連線速度，並配備了兩個 10G SFP+ 連接埠，滿足您的企業對高速網路日益增長的需求。

XMG1915 系列支援 NebulaFlex，為 SB/SMB 提供最實惠的 Multi-G 交換器解決方案。



輕鬆將網路升級到 Multi-G 的經濟實惠方案

XMG1915系列交換器是升級SM/SMB網路速度和效能的完美選擇，速度比當今的Gigabit 網路快 2.5 倍。有了這款交換器，您可以輕鬆地沿用現有的Gigabit 佈線基礎設施來提高網路速度，無需進行昂貴且具有破壞性的工程去更換網路線。此外，新型Gigabit交換器上的每個銅纜連接埠都會自動偵測所連接設備所需的速率，從而簡化網路設定流程。雖然Gigabit交換器的各個連接埠可能以不同的連結速度運行，但 XMG1915 系列憑藉創新設計脫穎而出，可透過前面板 LED 指示燈直觀地指示每個單獨連接埠的連接速度。

我們為XMG1915系列提供無風扇，運行時近乎無聲，確保交換器能融入任何工作環境，而不會產生令人困擾的風扇噪音。

商品規格

- XMG1915-10EP具備2個10G SFP+光纖介面及8個Multi-Gig(100M/1G/2.5G)乙太網路埠介面，其中8個Multi-Gig埠支援PoE供電總PoE供電130W，PoE埠支援皆IEEE 802.3bt(PoE++，60W)bps
- 支援NebulaFlex 雙模管理，彈性選擇單機運作或Nebula智慧雲網路管理模式。
- 支援L3靜態路由功能。
- 支援IGMP Snooping功能。
- 支援LACP功能。
- 支援Jumbo frame達12K(Bytes)。
- 支援Loop防護功能。
- 提供燈號 (LEDs) 顯示系統各埠工作狀態。
- XMG1915-10EP: 無風扇設計

XMG1915-10EP

8埠 2.5GbE 智慧型網管 PoE 交換機
(配備 2 個 SFP+ 上行鏈路)



- 8 x Multi-Gigabit (100M/1G/2.5G) RJ-45 PoE++ (60 W) 埠
- 2 x 1G SFP/10G SFP+ slots
- PoE power budget: 130 W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保固:二年

※客服專線電話:0800-500550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8:00)

贈品簡介：Aruba Instant On AP 21 商用 Mesh AP

Aruba Instant On AP21 是 Wi-Fi 6 系列的低密度主力設備，配備兩個雙頻天線，傳輸速度最快可達 1.5 Gbps，能為 1500 平方英尺以內的區域提供高速連線。AP21 AP 適合僅需要 1 至 2 個 AP 的客戶，例如小型零售商店、快閃商店和新創公司，為其提供一勞永逸的部署體驗。

Aruba Instant On AP21 功能特點：

- 支援智慧網狀(Smart Mesh) 網路 Wi-Fi 技術
- 雙頻 802.11n/ax 2 x 2 5GHz / 2.4GHz MIMO
- Wi-Fi CERTIFIED 6™ (Wi-Fi 6) MU-MIMO 效能
- 易於使用的網路與行動應用程式，用於設定及管理
- 可輕鬆設定的安全訪客 Wi-Fi 應用程式分類、控制和可見度 ClientMatch 提供卓越的用戶端漫遊站

Aruba Instant On AP21 產品規格

- 連接埠:
1 GbE Base-T 上行鏈路埠
PoE 輸入：802.3af
- 標準連線:
IEEE 802.11n、802.11ax
- 輸入電壓:
PoE：802.3af (class 3) 或 DC 電源 (12V)
本方案提供 DC 電源
- 最小尺寸 (高 x 寬 x 深)：145 x 145 x 51 公釐
- 重量：255g
- 安裝:
AP21 隨附 Mount bracket。
- 效能:
5 GHz 802.11ax 2x2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2 Gbps
2.4 GHz 802.11n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300 Mbps (Wi-Fi 5)
- 作業溫度：0°C 至 +40°C (+32°F 至 +104°F)

※ Aruba Instant On AP21 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 Aruba Instant On AP21 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 客服電話：0800-363-988 (正常上班日 9:00~18:00)



贈品簡介：ZyXEL FWA505 室內型 5G 路由器

● 商品特色

認識 Nebula FWA505：您的全方位 5G NR 室內路由器，輕鬆提升連接體驗，享受無縫網路且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實現成本效益、省力和省時，Zyxel 以專業幫助您提高生產力，讓用戶擁有穩定的網路連接。

● 釋放 5G 和 Wi-Fi 6 的強大潛能

Nebula FWA505 提供隨插即用的便利性，利用 5G 和 Wi-Fi 6 的強大功能取代傳統的有線連接。告別不順暢的家庭網路，享受 SOHO 和企業級的流暢視訊會議與直播。此外，作為一款隨時隨地可使用的網路解決方案，非常適合建築工地、展覽或快閃商店等場域使用，節省您寶貴的設置時間。

● 商品規格

- 5G 下載理論速度最高可達 4.67 Gbps
- 支援 Wi-Fi 6 無線標準，理論速度最高可達 1,774 Mbps。
- 內建 4 根 5G/LTE/3G 天線，另具備 2 個外接天線接頭。
- 2.4GHz / 5GHz 同步雙頻，支援多達 64 台設備。
- 具備 2 個 1G RJ-45 網路埠。
- 具備 WAN 介面連線故障轉移。
- 具備 DoS、SPI 防火牆、應用層級防火牆等資安功能。
- 支援單機模式和 Nebula 雲端管理。

介面說明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客服電話：0800-500-550 (正常上班日 9:30~18: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入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400312130 號函核准，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入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網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網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電話撥接式上網。
- 二、ISDN 撥接式上網。
- 三、數據電路上網。
- 四、ADSL 上網。
- 五、光世代上網。
-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入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

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帳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第二十四條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 二、 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 三、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九條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應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三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五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

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甲方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種類、內容如下：
- 一、 家用 Wi-Fi：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網路連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場所，以甲方家用 Wi-Fi 電信設備連接前述服務，供乙方租用。
 - 二、 公眾 Wi-Fi：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並依收費方式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使用公眾 Wi-Fi，按分鐘數計費。
 - (二)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使用公眾 Wi-Fi，按月租費計費。
 -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使用公眾 Wi-Fi 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但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
<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 第四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以 Wi-Fi 無線上網測量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申租寬頻上網之廣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如下：
- 一、 家用 Wi-Fi：申請本服務之甲方寬頻網路用戶。
 - 二、 公眾 Wi-Fi 月租型：申請本服務之甲方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
 - 三、 公眾 Wi-Fi 計時制：實際登入使用本服務之甲方 HiNet 用戶或行動寬頻服務用戶。
 - 四、 公眾 Wi-Fi 預付卡：購買使用公眾 Wi-Fi 預付卡之用戶。
- 第六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辦理；亦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甲方依本條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眾 Wi-Fi 計時制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預付卡於銷售通路購買，經開通後使用。
-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以書面方式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乙方於使用公眾 Wi-Fi 計時制或預付卡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
-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以書面方式辦理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之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一條 乙方租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最短期間為連續滿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第十二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服務中心及官方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甲方官方網站。乙方若有退貨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四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遷移甲方家用 Wi-Fi 電信設備，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第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租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時，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日期終止租用。
- 第十六條 乙方於終止租家用 Wi-Fi 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 Wi-Fi 電信設備。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 第十七條 甲方為提供家用 Wi-Fi 服務，裝置於乙方端之 Wi-Fi 電信設備由甲方供租與維護。
 - 一、 乙方租用之 Wi-Fi 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 二、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 Wi-Fi 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 三、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 四、 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公眾 Wi-Fi 之帳號密碼均由乙方負責保管。
- 第十八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 第十九條 乙方公眾 Wi-Fi 帳號同時用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乙方使用公眾 Wi-Fi 超過四小時或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本服務之收費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 家用 Wi-Fi：應繳付設定費、月租費。
- 二、 公眾 Wi-Fi：
 - (一)計時制：按連線分鐘數計收上網費用，未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
 - (二)月租型：以月租費計收。
 - (三)預付卡：甲方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二十四小時內、七十二小時內、一百六十八小時內、七百四十四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以乙方申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租日，終止租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乙方申請家用 Wi-Fi 移設時，須繳納設定費。
-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寬頻網路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家用 Wi-Fi 不收取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收費標準計收。
-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寬頻網路遭暫停通信，其寬頻網路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月租費，月租費依原收費標準計收。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月租型，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二十七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位址或行動門號，皆以乙方租用寬頻網路或行動寬頻服務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位址或行動門號，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二十八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 第三十條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或購買公眾 Wi-Fi 預付卡，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或更換公眾 Wi-Fi 預付卡，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有關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公眾 Wi-Fi 預付卡：

預付卡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三日卡	48 以上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七日卡	48 以上~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以上~未滿 96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以上~未滿 120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月卡	120 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以上~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以上~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以上~未滿 96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以上~未滿 120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以上~未滿 168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以上~未滿 336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7 張	
336 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乙方租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除通知家用 Wi-Fi、公眾 Wi-Fi 月租型用戶辦理終止租租之手續，並受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
 - 一、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 一、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四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 一、 第二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公開

-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行為。
 - 三、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一、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二、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 三、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 四、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五、 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九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

- 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條 本服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Wi-Fi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家用Wi-Fi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 因前項規定暫停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四十三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四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訊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一) 入侵防護服務 (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毒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 (二) 企業防病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 (三)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层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 (四)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 (五)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描，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 (六)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描、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型態提供。
 - (七)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 (八) SecureBox(檔案安全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開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 (九)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 (十)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包含 IPS 入侵防護、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並含應用程式、個別流量及檔案傳輸控制管等。
 - (十一) HiNet 風險之眼(RiskEye)：於 Internet 提供乙方資安風險評級，協助找出資安缺口，協助乙方進行稽核、追蹤改善其自身或供應鏈之資安風險。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 第三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 自然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第四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五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第六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 (二)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 (三) 預繳制：最短期依約定定期限為主；前定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定期限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 (四) 年繳制：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定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定期限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十條、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租期。
-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三條、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五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路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 第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八條、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 第十九條、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日，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第二十條、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 第二十一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 (二)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體生產衍生產品。
 - (三)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納管等。
 - (四)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 (五)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納管等。
 - (六)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 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 (七) SecureBox 需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第二十二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本服務一經維修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三)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五)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六)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三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五條、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 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六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七條、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九條、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 第三十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一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四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